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:15-0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赵东日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合计持有股份 190,025,5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61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89,040,6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5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98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92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2人，合计持有股份5,637,6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974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43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3%；反对 2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5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9891%；反对 2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43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3%；反对 2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7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5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9891%；反对 2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.9435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7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743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3%；反对 2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7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55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9891%；反对 2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.9435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7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9,694,2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; 反对 33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306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235%; 反对 33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76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9,698,4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9%; 反对 32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310,5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980%; 反对 32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02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9,746,8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3%; 反对 27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358,9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.0565%; 反对 27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.943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9,693,7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4%; 反对 33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305,8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146%; 反对 33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85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9,697,52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4%;

反对 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820%；反对 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1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697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4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9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820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09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69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4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3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146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091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76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91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0%；反对 3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235%；反对 3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7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

公司（代表“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9,694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9%；反对 3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6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306%；反对 3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6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91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10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6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235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091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74%。

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鲁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95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4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10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909%；反对 3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鲁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9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5%；反对 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2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305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1146%；反对 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8180%；弃权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74%。

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鲁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、张端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